**蛋糕卡参与商谈单位的资质要求**

 一、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食品生产供应商资格规定：

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
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
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
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
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

 ⑥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二、单位具有有效的《食品流通(经营)许可证》，并提供有效的食品检验检测报告。

三、营业执照，税务证，生产许可证及QS标志的审核证。

四、在连云港市区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服务场所。

五、有大型企事业单位的长期客户。

六、能提供优质售后以及服务工作。

七、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